

## 《2006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對《2006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的建議修訂

#### 目的

政府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向立法會提交《2006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自此以來，相關代表團體就條例草案提交了不少的意見書。當局已仔細考慮這些意見書及法案委員會委員的意見。本文件告知委員當局在考慮這些意見後，建議對條例草案作出的各項修訂。同時，我們亦藉此機會建議作出若干技術性修訂，以改善條例草案的行文。

#### 考慮因素

2. 版權擁有人一直要求引入新訂的民事責任及刑事制裁，以加強對版權的保護，他們又對有關法律責任的豁免條文或例外情況的建議存有疑慮，擔心會產生漏洞，導致濫用的情況。另一方面，版權作品使用者憂慮引入刑事制裁和增訂民事法律責任可能會妨礙他們合法及合理使用版權作品。由於雙方的利益截然不同，我們早已明白，儘管我們已盡力消除雙方的分歧，但要完全滿足雙方的要求並非易事。

3. 制訂對條例草案作出的建議修訂時，我們已力求在版權擁有人與版權作品使用者的利益之間取得合理平衡。我們認為，詳列於附件 A的整套建議修訂，反映了我們在無損草案整體平衡的情況下，為回應雙方的合理關注而最多可作出的修訂。我們相信擬議的修訂符合公眾整體利益。附件 B載列早前我們承諾會考慮，但最終決定不採納的建議。

#### 未來路向

4. 我們現正與各相關代表團體會面，向他們簡介對條例草案建議作出的修訂。我們會繼續與他們進行對話，以改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行文。

5.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備妥後，便會提交委員審議。

## 對《2006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建議作出的修訂

## I. 主要修訂

項目	關注事項	回應／建議修訂
<b>董事／合夥人的法律責任</b>		
1.	<p>有意見關注到改由董事及合夥人負上舉證責任，會嚴重影響中小型企業的運作。法案委員會一名委員建議當局應在法例中提供更明確和詳細的指引，供法團／商業機構依循。</p>	<p>擬議的董事／合夥人法律責任是草案中的一項主要建議，以加強我們打擊業務最終使用者盜版活動的措施。該擬議的法律責任旨在鼓勵機構問責及採取負責任的管治，締造尊重知識產權的文化，包括在業務中使用正版的版權作品。然而，我們認知有委員關注當局應提供更明確的指引，以便讓中小型企業的董事／合夥人得知他們應怎樣做，才可避免負上法律責任。為回應這些關注，我們<b>建議</b>作出修訂，更清晰地訂明董事／合夥人可採取什麼行動以免負上法律責任。我們會制訂有下述效果的修訂 —</p> <p>我們建議刪除擬議的第 118(2H)(b)及第 119B(8)(b)條，並加入新條文，訂明就擬議的第 118(2G)(a)條或第 119B(7)(a)條而言，如法院信納被告人已就下列情況撥出財務資源或招致開支 —</p> <p>(a) 就有關版權作品(即屬該法律程序的標的之版權作品)取得足夠數量的複製品(而該等複製品不屬侵犯版權複製品)，供有關的法人團體／合夥人使用；或</p> <p>(b) 就取得足夠數量且屬適當的特許，以製作及分發有關版權作品(即屬該法律程序的標的之版權作品)的</p>

項目	關注事項	回應／建議修訂
		<p>複製品，或因應有關法人團體／合夥人的需要，就有關版權作品取得足夠數量的複製品(而該等複製品不屬侵犯版權複製品)，</p> <p>則須視被告人為已舉出足夠證據，就其沒有授權進行有關作為的事實帶出論點。</p>
<b>規避保護版權的科技措施</b>		
2.	<p><b><u>擬議的第 273A 及 273B 條中有關對侵犯版權知情的規定</u></b></p> <p>版權擁有人強烈反對在第 273A 及 273B 條訂定有關「對侵犯版權知情」的規定(「知情規定」)。他們認為，要證明規避者或規避器件經銷商的思想狀態是極度困難的，並認為訂定「知情規定」會嚴重阻礙對保護版權科技措施提供有效保護。</p>	<p>訂定「知情規定」的原因，是要確保使用者按照允許作為的條文使用版權作品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我們明白，版權擁有人擔心難以證明有關個案的被告人的思想狀態。我們亦已審慎考慮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有委員提出的相關意見，該意見認為，根據目前有關「知情規定」條文的草擬，「對侵犯版權知情」是規避作為所導致的必然後果。我們經考慮上述各項意見，<b>建議</b>作出修訂，以達下列效果 —</p> <p>(a) 刪除在打擊規避作為的民事條文下(第 273A(1)條)訂定的「知情規定」。我們會在第 273A 條下增訂條文，訂明在任何根據第 273A(1)條提起的法律程序中，被告人如能確立並獲法院信納其規避行為是為了作非侵權用途，便可免除責任。鑑於使用者關注到反規避條文不應影響他們使用版權作品的合法權益，而版權擁有人則對於要證明規避者的思想狀態表示憂慮，我們相信，這些擬議修訂既可回應使用者的關注，又可平衡版權擁有人的憂慮；以及</p> <p>(b) 刪除在打擊商業經銷規避器件的條文(第 273B(1)條)下訂定的「知情規定」。我們同意，要版權擁有人證明規</p>

項目	關注事項	回應／建議修訂
		<p>避器件經銷商的思想狀態，實際上可能有困難。但另一方面，為這類器件的經銷商訂定免責辯護可能毫無作用，因為他們難以確定顧客把器件作何種用途。在平衡各方的意見後，我們認為，要有效地打擊規避活動，應控制問題的根源(即提供器件或服務以利便規避活動得以進行)。為此，我們須在規避活動的開始階段作出更嚴格的規管。基於這原因，有別於規避作為的責任，我們<b>不建議</b>為規避器件的經銷商或規避服務的營辦商訂定免責辯護。</p>
3.	<p><b><u>並非為業務或貿易目的而公開陳列和分發規避器件的法律責任</u></b></p> <p>條例草案第 273B(1)(b)條規定「公開陳列」及「分發」的作為應為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作出，版權擁有人認為這項規定既不必要，且會大幅限制條文的成效。他們指出，不少個別人士並非為業務或貿易目的而分發或販賣規避器件，但其作為卻會嚴重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利益。因此，他們建議刪除有關「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的提述。</p>	<p>我們並不認為刪除「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的提述是適當的做法，因為此舉會導致在普通或私人社交活動中分發或公開陳列任何數量的規避器件(例如即使是一件器件)，也可能要負上法律責任。然而，我們理解版權擁有人憂慮到廣泛分發規避器件的活動，也可能損害他們的利益，故應就該等活動為他們提供補救。因此，我們<b>建議</b>修訂第 273B 條，使任何人(除了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分發任何規避器件達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程度，即可能須負上民事責任。</p> <p>我們曾在二零零四年，就把規避活動刑事化的議題進行公眾諮詢。經考慮所收到的意見後，我們認為只把商業經營規避器件或為商業目的提供規避服務的活動刑事化，是恰當的做法。我們至今仍持相同意見。因此，我們<b>不建議</b>就非商業過程中損害性地分發規避器件的行為施加刑事制裁。</p>

項目	關注事項	回應／建議修訂
4.	<p><b>「規避器件」的定義</b></p> <p>版權擁有人指出，刑事條文(第 273C(2)條)所載有關「規避器件」的定義，較民事條文(第 273B(2)條)所載的定義狹窄。他們聲稱，控方難以舉證至無合理疑點的程度，證明某規避器件主要是為方便規避目的而設計、生產或改裝的。此外，版權擁有人未必是提供有關證據的最適當人選，因為他們不是該等器件的設計者。他們建議採用民事條文所用的另外兩項測試，該等測試相對刑事條文來說簡單得多。</p>	<p>我們的原意是要就刑事條文訂立較為嚴格的標準。經考慮版權擁有人的關注後，我們同意刑事及民事個案所需的不同舉證標準已提供足夠保護，故無須把定義收窄。因此，我們<b>建議</b>修訂刑事條文(第 273C(2)條)中「規避器件」的定義，令其與民事條文(第 273B(2)條)所載的相同。</p>
5.	<p><b>草案第 55 條／條例第 273 條</b></p> <p>亞洲有線與衛星電視廣播協會指出，制訂措施以控制版權作品之使用的人士，通常是獲授權的特許持有人或分銷商，因此，該協會建議修訂第 273(2)條內有關「有效科技措施」的意思，即是如某作品的使用是受版權擁有人或獲其授權的特許持有人或分銷商控制，則有關措施會被稱為有效的科技措施。</p>	<p>《條例草案》現時所用的字眼是參照英國在一九八八年制定的《版權、外觀設計及專利法》。</p> <p>我們同意實際對作品的使用施加控制的人可能是特許持有人，例如版權擁有人可向電訊營運商批予特許，供該營運商的客戶下載其音樂作品，作為手機鈴聲。在這情況下，該電訊營運商極可能成為應用有關科技措施，並控制該等音樂作品的使用的一方。版權擁有人控制受科技措施保護的版權作品的使用的程度，會因情況而異。</p> <p>基於上述原因，我們認為有理由在第 273(2)條加入版權擁有人授權的人士，以增加靈活性。我們<b>建議</b>修訂第 273(2)條，使控制作品使用的一方包括版權擁有人及／或第 273A(2)條或 273B(3)條所列的人士。</p>

項目	關注事項	回應／建議修訂
		為配合第 273(2)條的修訂，我們 <b>建議</b> 修訂第 273(1)條，把「規避」解作在未獲採用有關措施的版權作品的版權擁有人及／或第 273A(2)或 273B(3)條所載人士授權的情況下所作的規避。
6.	<p><b><u>為達至互相兼容操作而就第 273A 條訂定例外情況</u></b></p> <p>部分版權擁有人認為，為達至電腦程式互相兼容操作而進行的識別和分析，應在不侵犯有關電腦程式版權的情況下進行。</p>	在反規避條文中訂定這個例外情況的目的，是要確保新訂條文不會損害合法的軟件開發活動。我們同意，由於規避作為只應在為達至合法目的之情況下才應獲准進行，因此加入條件，規定識別和分析的作為不應侵犯有關作品的版權，這做法是合理的。我們 <b>建議</b> 作出修訂，以澄清這項政策原意。我們會在第 273D(1)條加入新的段落，訂明有關互相兼容操作的例外情況，只在識別和分析作為並不構成侵犯版權時才適用。
7.	<p><b><u>為密碼學研究而就第 273A 條訂定例外情況</u></b></p> <p>部分版權擁有人建議，例外情況應只適用於研究工作中必須進行的規避作為，以及研究過程不涉及侵犯版權作為的情況。</p>	<p>增訂擬議的例外情況，是為了確保反規避條文不致妨礙科技的開發和密碼學研究的發展。我們同意，例外情況應只限於下列情況 —</p> <p>(a) 在研究工作中必須進行的規避作為；以及</p> <p>(b) 研究過程並不涉及侵犯版權的作為。</p> <p>我們<b>建議</b>修訂第 273D(3)條，以澄清上述政策原意。</p>
8.	<p><b><u>為平行進口而就第 273A 條訂定例外情況</u></b></p> <p>版權擁有人認為，有關例外情況應只適用於以有形實物的方式儲存的作品。此外，他們指出，差不多所有科技保護措施均可列為具</p>	增訂第 273D(7)條的目的，是要確保使用者取用平行進口版權作品的合法權益不會受到損害。我們所提述的平行進口複製品，是指以有形實物的方式儲存或收納的作品。我們明白版權擁有人關注到，控制複製的措施也可被指為具有劃分市

項目	關注事項	回應／建議修訂
	<p>有「控制市場劃分」的目的之措施，例如透過自選影像服務播送的電影通常都設有科技保護措施以防止接收者製作永久複製品，從而把這個市場與有權製作永久複製品的市場劃分開來。他們認為，擬議的例外情況會令科技保護措施所受的法律保護出現巨大的缺口。</p>	<p>場的作用。因此他們擔心任何科技保護措施均具有市場劃分的用途，即使該等措施與地域市場劃分無關。我們<b>建議</b>作出達至下述效果的修訂，以澄清我們的意圖 —</p> <p>(a) 第 273D(7)(a)條只適用於就以有形實物的方式向公眾發表的版權作品而應用的有關措施；以及</p> <p>(b) 第 273D(7)(b)及 273F(11)(b)條所述的「其他方法」，是指為控制市場劃分的目的而具有防止或限制取用有關作品作用，並與地區性編碼相似的其他技術、器件、組件或設施。</p>
9.	<p><b><u>為平行進口版權作品而就第 273B 及 273C 條訂定例外情況</u></b></p> <p>部分版權擁有人指出，擬議的第 273F(11)條所訂的例外情況，涵蓋範圍遠較第 273D(7)條為廣。有版權擁有人提出，擬議的例外情況只應在以下情況適用，即是有關的規避器件的唯一目的是為規避控制市場劃分的保護版權科技措施。</p>	<p>為釋除版權擁有人的憂慮，我們建議作出修訂，以達下列效果 —</p> <p>(a) 第 273F(11)條的例外情況的適用範圍，只限於唯一目的是為克服控制市場劃分的限制以取用有關作品的規避器件／服務；以及</p> <p>(b) 第 273B 條訂明因製作／經銷規避器件或提供規避服務而引致的民事責任，我們會就此項民事責任在第 273E 條訂定與上文(a)項類似的例外情況。由於第 273B 條有關對侵犯版權知情的條件將予刪除(見上文第 2 項)，規避器件的經營商／規避服務的營辦商如經營某器件／服務，而有關器件／服務的唯一目的是為了讓使用者取用平行進口的版權作品，則可能會招致民事責任。因此，我們認為必須在第 273B 條訂明有關平行進口的例外情況。</p>

項目	關注事項	回應／建議修訂
10.	<p><b>為遷就時間目的而就第 273C 條訂定例外情況</b></p> <p>廣播業的版權擁有人反對擬議的例外情況，原因是他們認為有關條文不但為合法的遷就時間活動提供豁免，同時也會豁免其他規避數碼權利管理系統的活動。舉例說，該系統可禁止製作以按次收費或自選影像服務形式提供的節目的紀錄，或容許觀看者在其錄影機製作單一份複製品，但禁止把該複製品轉移。</p>	<p>使用者有權為了在一個較方便的時間觀看或聆聽有線傳播及廣播節目而製作該節目的紀錄(「遷就時間」)，擬議的例外情況旨在確保使用者這方面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我們知悉版權擁有人關注到，現行第 273F(12)條的措詞可能會令例外情況所涵蓋的範圍較預期為廣，我們特別同意自選影像服務及按次收費服務，或須與其他廣播及有線傳播節目分開作特別處理，原因是使用者可自由選擇方便的時間觀看或聆聽有關節目。</p> <p>為此，我們建議修訂第 273F(12)條，使該條文不適用於純粹應服務使用者要求及在使用者各自選擇的時間提供的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例如一般稱為自選影像的服務)而採用的有效科技措施。</p>
<b>漫畫書租賃權</b>		
11.	<p>漫畫業界認為「作即場參考之用」未有納入租賃權條文的涵蓋範圍，會令咖啡店及茶室可借「作即場參考之用」為名，經營租賃業務為實，而無須繳交任何版權費或負上任何法律責任。業界要求把咖啡店及茶室提供漫畫書作即場參考並收費作為回報的租賃活動，一併納入擬議的租賃權條文。法案委員會委員則關注到租賃權條文或會造成預期以外的後果，例如妨礙並非從事漫畫書商業租賃業務的機構的正常活動。</p>	<p>我們認為有理由特別處理這類經營，並<b>建議</b>按下列原則對第 25 條作出修訂 —</p> <p>就租賃載於連環圖冊內的文學作品或藝術作品的複製品，或租賃連環圖冊已發表版本的排印編排的複製品而言，「租賃」的涵義應包括在直接或間接收取費用的情況下提供有關作品的複製品作即場參考。為免生疑問，這包括任何人在任何地點提供貨品或服務，而這些貨品或服務的價格實際上可歸因於該人提供有關作品的複製品作即場參考之用。作出上述澄清，目的是避免出現法律漏洞，讓咖啡店及茶室可就其他服務及貨品收取過高的費用，藉以作為提供漫畫書作即場參考的回報，同時逃避繳交租賃權費用。</p>



項目	關注事項	回應／建議修訂
		<p>我們訂定上述原則時，已考慮過委員的關注。我們相信，在私人物業的會所內提供漫畫書給住客免費閱讀，只要該等設施純粹是該會所提供的附屬服務／設施，一般<b>不會</b>受租賃權條文限制。然而，任何私人會所若提供漫畫書予會員在會所內閱讀，並藉此服務收取費用，則租賃權條文將會適用。</p>
<b>版權豁免</b>		
12.	<p><b><u>教育用途的公平處理</u></b></p> <p>版權擁有人非常關注把擬議中有關教育用途的公平處理條文應用於數碼環境，擔心學校會淪為網上盜版活動的庇護所。他們建議在條文加入適用條件，訂明教育機構必須採用科技措施，包括可限制取用資料的防止取用保護措施，以及可防止或抑制未獲授權而下載、印刷或進一步分發作品的控制使用措施。</p>	<p>把這項規定完全納入公平處理條文，或會令條文無法適用於在中、小學公平使用數碼作品的情況，因為這些學校未必有資源及技術支援，採用規定的科技措施。事實上，我們認為版權擁有人預期會出現的一類濫用情況並不能構成公平處理。</p> <p>然而，我們同意學校應妥善管理存放在學校網絡系統中的版權作品，因為在數碼環境中複製和傳送版權作品非常容易，可能會損害版權擁有人的權益。我們<b>建議</b>修訂第 41A 條(為教育用途而公平處理版權作品)，訂明只有符合下述條件，為教育用途的公平處理條文才適用於數碼環境 —</p> <p>(a) 已採用科技措施限制取用學校網絡系統所備存的版權作品複製品，以致除了需要在有關指明課程中為接受教學或為教學的目的而取用這些複製品的人之外，任何人均不能取用有關複製品；以及</p> <p>(b) 有關複製品備存於學校網絡系統的時間，不應較它們在有關指明課程中為教學或接受教學的目的而需予保留的時間為長。</p>

項目	關注事項	回應／建議修訂
		第 242A 條(為教育用途而公平處理表演或錄製品)也需作出類似修訂。
13.	<p><b><u>條例第 44(2)條</u></b></p> <p>版權擁有人認為，集體特許應該是處理在數碼環境內使用版權作品或涉及大量版權擁有人及作品等情況的最有效方法。他們認為，刪除第 44(2)條(即如有特許計劃授權進行有關紀錄，使用者便不獲第 44 條授權進行該條文允許的紀錄)的建議違反國際標準及國際責任，且會引致針對學校的訴訟增加。聲音紀錄及家庭影碟行業強烈反對上述建議。</p>	<p>有關建議是我們在完成二零零一年的公眾諮詢後制訂的。由於第 44 條允許進行的紀錄不能違反第 37(3)條的規定，即不會與版權擁有人對作品的正常利用有所抵觸或不合理地損害其合法權益，我們認為，刪除第 44(2)條可利便教學而不會不合理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權益。因此，政府在二零零二年承諾刪除第 44(2)條。</p> <p>鑑於上述允許作為容許製作整個有線傳播或廣播節目的紀錄，而非與其他為教育目的而訂定的允許作為一樣，只容許複製作品的合理部分，因此，版權擁有人的憂慮是可以理解的。另一方面，我們並無發現教育界在實際應用此條文進行允許作為時遇到任何重大問題。經仔細考慮所收到的意見後，我們<b>建議</b>刪除草案第 14 條(即繼續保留條例第 44(2)條)。</p>
14.	<p><b><u>條例第 45(2)條</u></b></p> <p>出版商強烈反對刪除現行第 45(2)條的建議(即如設有特許制度授權進行複製，則根據第 45 條作合理程度翻印複製的允許作為不會成為條例的允許作為)，他們認為此舉會削弱業界確立的自願特許制度，增加教育界大幅度複製他們的作品而不作補償的風險，並令教育界失去為現有特許協議續期的誘因。其他版權擁有人認為有關建議違反國際</p>	<p>雖然出版業現已與教育界達成協議，容許在已有特許計劃授權進行複製的情況下，在特定情況下仍可免費複製版權作品。不過，教育界認為協議的部分條件過份限制，這些條件包括限制某版權作品不可在同一課程中使用多於一次。此外，複製應出於「即興」，即決定使用有關作品及擬使用該作品的時間不應多於三個工作日。教育界認為，某些複製如構成公平處理，儘管不符合出版商訂定的上述條件，也應予以允許。另一方面，版權擁有人憂慮刪除第 45(2)條會對業界的特許制度造成不良影響，這是可以理解的。</p>

項目	關注事項	回應／建議修訂
	<p>常規和義務，並會導致針對學校的訴訟增加。</p>	<p>經審慎考慮收到的意見，我們<b>建議</b>按下述方式作出修訂 —</p> <p>(a) 刪除草案第 15(3)條(即保留條例第 45(2)條)；以及</p> <p>(b) 在條例第 41A 條(公平處理條文)加入一條款，訂明在不影響第 37(5)條的概括性的情況下，某一翻印複製作為即使在第 45 條涵蓋範圍以外，也不表示有關作為不被第 41A 條涵蓋；第(2)款適用於決定某複製作為是否根據第(1)款而作的公平處理。</p> <p>(b)項的修訂澄清了儘管現時有特許制度授權有關複製，而複製作為並不符合第 45 條下的版權豁免條件，教育機構仍可依靠公平處理條文取得版權豁免。某複製作為可否獲得豁免，須視乎法庭在衡量第 41A(2)條所述的四項因素及其認為適合的其他因素後，是否認為有關的作為構成公平處理。</p>
15.	<p><b><u>公共行政用途的公平處理</u></b></p> <p>在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的會議上，法案委員會建議當局應就是否在擬議的第 54A 條加入立法會和司法機構，徵詢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和司法機構政務長的意見，並向其解釋第 54A 條的運作。</p> <p>當局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諮詢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委員在會上提出下列各點 —</p>	<p>我們審慎考慮了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的意見。我們留意到，除了處理投訴可能最終或不包括在立法會程序的範圍之外，現行《版權條例》第 54 條所訂的豁免，大體上已包括立法會為按照《基本法》行使其職權而處理的事務。我們明白，最初接獲市民的投訴時，實在難以斷定有關個案最終會否成為立法會程序。</p> <p>我們有意為立法會提供概括的豁免，以便立法會為行使其職權的目的而處理各項事務，但這項建議須視乎諮詢版權擁有人的結果而定。擬議中為公共行政目的而訂定的公平處理條文，將無須再適用於立法會事務。</p>

項目	關注事項	回應／建議修訂
	<p>(a) 現行的《版權條例》第 54 條並沒有為「立法會程序」一詞下定義。委員認為，「立法會程序」應包括與立法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有關的所有預備和跟進工作。議員所進行的工作，如有可能成為立法會或其轄下委員會的事務，也應包括在內，原因是難以斷定有關工作所涉及的事項何時及會否成為立法會的程序；</p> <p>(b) 擬議的《版權條例》新增的第 54A 和 246A 條並無清楚界定「緊急事務」的定義，因此會對立法會在實際使用上構成困難；以及</p> <p>(c) 《版權條例》新增第 54 條的目的，是要讓立法會有效行使其職權而無須就任何侵犯版權作為負上法律責任。為此，當局應考慮釐清第 54 條的豁免，是包括任何立法會依據《基本法》第 73 條行使其職權的目的而做的事情。</p>	<p>我們現正徵詢司法機構政務長對第 54A 條的意見，並正等候其回覆。</p>
<b>平行進口</b>		
16.	<p><b>縮短刑責期</b></p> <p>版權擁有人強烈反對把平行進口的刑責期由現行的 18 個月縮短至 9 個月。</p>	<p>為了回應社會對平行進口版權作品可以自由流通的訴求，條例草案建議放寬對平行進口的現有限制。然而，有鑑於版權擁有人深切關注和法案委員會委員的意見，我們<b>建議</b>延長在草案中擬議的平行進口刑責期，並願意考慮把刑責期訂定於 12 至 15 個月的範圍內(而非縮短至 9 個月)。</p>

項目	關注事項	回應／建議修訂
	<p>法案委員會委員也關注到放寬限制或會影響注入創意產業的投資，甚至會令某些行業(特別是漫畫業及電影業)的生存受到威脅。委員促請當局審慎處理平行進口問題和仔細研究放寬限制對本地創意產業的發展和生存空間的影響。</p>	<p>我們歡迎委員就此刑責期提出意見。這項議題最終需要我們在維護版權擁有人的權益和回應商界及消費者組織免除所有刑事責任的要求之間，求取審慎的平衡。</p>
17.	<p><b><u>利便執法工作的新建議</u></b></p> <p>版權擁有人強烈促請當局考慮修訂《版權條例》，以利便執法打擊商業經銷平行進口版權作品。</p>	<p>我們承認，要提出證據證明下述兩項情況的門檻頗高：(a)有關複製品是從外地輸入；以及(b)有關複製品假使是在香港製作即會構成侵犯版權。因此要就版權作品平行進口複製品的商業經銷活動提出檢控，存在實際困難。</p> <p>為方便證明有關複製品是從外地輸入(即條件(a))，我們<b>建議</b>在《版權條例》增訂以下推定—</p> <p>(a) 不附有特許製造者代碼的光碟<sup>1</sup>，可推定為輸入的複製品；以及</p> <p>(b) 載有只限於在香港以外地方銷售的說明或關於在香港以外地方製造的說明的複製品，可推定為輸入的複製品。</p> <p>建議的推定條文，只對被告人施加援引證據的責任。如被告人援引的證據已足夠就輸入的事實引發爭論點，則控方(或民事法律程序的原告人)須提出證明，以消除爭論的所有合</p>

<sup>1</sup> 根據《防止盜用版權條例》(第544章)第3條，香港每名光碟製造者均須獲海關關長批予特許。根據第544章第15條，每名持有特許的光碟製造者，均須安排在每張由他在香港製造的光碟，標上批註於其特許內的製造者代碼。

項目	關注事項	回應／建議修訂
		<p>理疑點(或在民事法律程序中，就爭論作出相對可能性的衡量)。</p> <p>為確立某版權作品的平行進口複製品假使是在香港製作即會構成侵犯版權，版權擁有人可能需要出庭作供，以證明有關複製品是由他的特許持有人製作，而該特許持有人無權在香港製作有關複製品。為減輕版權擁有人就這類事宜出庭作供的負擔，我們<b>建議</b>容許版權擁有人或任何代他行事的人作出誓章，述明製作有關複製品的特許已批予海外的特許持有人(製造者)，但有關權利不包括在香港製作該複製品。在法律訴訟中，有關誓章應獲接納為證據，無須再加證明，而該誓章所載的事實應獲接納為表面證據。在這情況下，版權擁有人須出庭作供的機會便會減少，原因是被告人如對誓章提出異議並要求版權擁有人出庭，便要先說服法庭。此外，對於要求版權擁有人出庭作供而其後被裁定干犯有關罪行或須對侵權作為負上法律責任的被告人，法庭可酌情判處繳付版權擁有人的費用。上述利便檢控的措施擬同時適用於民事及刑事法律程序。</p>

## II. 技術修訂

項目	關注事項	回應／擬議修訂
<b>業務最終使用者管有侵權複製品罪行</b>		
1.	<p><b>草案第 22 條／條例第 118(2D)條</b></p> <p>商業軟件聯盟關注到，假如有電腦程式和另一作品一同放在網上向公眾發售，該作品本身不屬電腦程式但需要使用該電腦程式以觀看或聆聽，則根據新訂第 118(2D)條現時所用的字眼，公眾可以非法下載和管有該電腦程式的侵權複製品以供在業務中使用，但卻無須為此負上任何刑事責任。</p>	<p>若任何人從互聯網下載某版權作品(A)(該作品不屬於適用於業務最終使用者管有刑事罪行的四類作品的版權)，並儲存其複製品以供日後在業務運作中參考，他可能會同時儲存了包含版權作品(A)或包含於版權作品(A)的電腦程式。該電腦程式會與該作品合併存在。這樣儲存的電腦程式複製品或會變成侵權複製品，原因是下載過程中製作了該程式的複製品，但事前可能未有取得版權擁有人的授權。我們的政策原意不是要把上述管有電腦程式侵權複製品的作為刑事化。然而，在商業軟件聯盟所述的情況，非法下載和管有侵權複製品的人，仍應負上業務最終使用者管有侵權複製品的法律責任。為闡明政策原意，我們<b>建議</b>修訂第 118(2D)條，以表明在以下情況，第 118(2A)條不適用於管有電腦程式侵權複製品的作為 —</p> <p>(a) 該電腦程式包含本身不屬電腦程式的作品的整項或其任何部分；或</p> <p>(b) 該電腦程式包含於另一作品並成為其一部分，而該作品本身不屬電腦程式，</p> <p>而且獲提供有關作品複製品的公眾人士在技術上需要該電腦程式以觀看或聆聽該作品。</p>

項目	關注事項	回應／擬議修訂
2.	<p><b>草案第 22 條／條例第 118(2E)條</b></p> <p>黃定光議員詢問，新訂第 118(2E)條是否適用於政府律師、內部律師、實習律師及實習大律師。</p>	<p>這條文旨在為有需要管有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以便就有關複製品提供法律意見的律師提供豁免，使他們不會因而觸犯業務最終使用者管有侵犯版權複製品的罪行。政策原意是為所有具備專業資格或根據香港法例獲准在香港就本地和海外法例提供法律意見的律師提供豁免。為澄清政策原意，我們<b>建議</b>修訂第 118(2E)條，大體如下 —</p> <p>任何人以其專業身分就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向其當事人提供法律意見而管有該複製品，有關豁免應適用於他，即有關豁免應涵蓋具資格在香港執業的大律師和律師，以及獲准在香港公營或私營機構執業的海外律師。</p>
<b>業務最終使用者複製／分發罪行</b>		
3.	<p><b>草案第 24 條／條例第 119B(1)條</b></p> <p>本法案委員會的立法會前助理法律顧問認為，根據有關條文現時的草擬方式，任何人如頻密或定期為分發而製作或分發<b>同一</b>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而導致有關版權擁有人蒙受經濟損失，才屬犯罪。</p>	<p>我們的政策原意是，任何人如定期或頻密作出有關作為，不論有關作為是否就同一版權作品而作出，該人即干犯第 119B(1)條所訂的罪行。有關作為指未獲版權作品的版權擁有人的特許，而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作出導致有關版權擁有人蒙受經濟損失的以下作為 —</p> <p>(a) 為分發而製作該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或</p> <p>(b) 分發該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p> <p>我們<b>建議</b>作出適當修訂，以便更清楚反映上述原意。</p>



項目	關注事項	回應／擬議修訂
4.	<p><b>草案第 24 條／條例第 119B 條</b></p> <p>有意見指出，擬議第 119B(a)條所載的免責辯護條文，可能不涵蓋無法合理可行地追查版權擁有權或版權擁有人所在的情況(例如版權作品是在很久之前創作的或涉及很多版權擁有人)。</p>	<p>我們的政策原意是，第 119B(9)條所提供的免責辯護，應涵蓋無法識別或找到版權擁有人的情況。為澄清政策原意，現<b>建議</b>修訂第 119B(9)條，以明文訂明免責辯護條文涵蓋以下情況，即是被控觸犯第(1)款所指罪行的人能證明無法藉合理查詢確定版權擁有人身分或所在的情況。</p>
<b>董事／合夥人的法律責任</b>		
5.	<p><b>草案第 22 及 24 條／條例第 118(2F)及 119B(6)條</b></p> <p>本法案委員會前助理法律顧問指出，新訂第 118(2F)及 119B(6)條所用的字眼(「除非證明他並沒有授權作出該作為，否則須被推定為亦曾作出該作為」)，與新訂第 118(1A)及(1B)條所用的不同，後者用了「除非有相反的證據」，以指明被告人只須承擔援引證據的責任。</p>	<p>毫無疑問，採用現時草擬方式的第118(2F)及119B(6)條，向被告人施加的是援引證據的責任。然而，為一致起見，我們會作出修訂，以使第118(2F)及119B(6)條的草擬與第118(1A)及(1B)條相類。</p>
<b>規避保護版權的科技措施</b>		
6.	<p><b>草案第 56 條／條例第 273A(2)(c)及 273B(3)(c)條</b></p> <p>來自廣播界及美國電影業的版權擁有人，和本法案委員會前助理法律顧問認為，應規定只有依據版權擁有人的授權向公眾發放或提供版權作品複製品、廣播作品或把有關作品包含在有線傳播節目服務中的人，才有權根據第 273A 及 273B 條尋求民事補救。</p>	<p>這確實是我們的政策原意。我們<b>建議</b>修訂第 273A(2)(c)及 273B(3)(c)條，清楚訂明這些條文所指的人，是該等獲版權擁有人授權行事的人。</p>

項目	關注事項	回應／擬議修訂
<b>《世界知識產權組織互聯網條約》</b>		
7.	<p><b>草案第 37 條／條例第 200(2)條</b></p> <p>根據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網站所載的《世界知識產權組織互聯網條約》的官方中文本，“expression of folklore”為「民間文學藝術作品」而非條例草案所載的「民間傳說的表達」。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版權局也採用前一用詞。</p>	<p>我們<b>建議</b>修訂第 200(2)條“expression of folklore”的中文本用詞，把「民間傳說的表達」改為「民間文學藝術作品」。我們也建議修訂第 189 條的標題，把“folklore”的中文本用詞改為「民間文學藝術」。</p>
<b>版權豁免</b>		
8.	<p><b>草案第 11 條／條例第 40B(1)條</b></p> <p>黃定光議員認為，中文本的草擬方式未能清楚說明第 40B(1)條是否適用於代閱讀殘障人士製作版權作品的便於閱讀文本以供該閱讀殘障人士個人使用的人。</p>	<p>我們的政策原意是，第 40B(1)條應允許閱讀殘障人士自己或代表他行事的任何人製作便於閱讀文本。事實上，第 40B(3)和(4)條已清楚反映該等便於閱讀文本無須由閱讀殘障人士自己製作。為免令人對原意產生疑問，我們<b>建議</b>作出修訂如下 —</p> <p>(a) 在第 40B(1)條明文規定，便於閱讀文本可由閱讀殘障人士或其代表製作；以及</p> <p>(b) 對第 40B(3)條作出相應修改，以清楚訂明不論便於閱讀文本是由閱讀殘障人士或其代表製作，第 40B(1)條一律適用。</p>
9.	<p><b>草案第 12 條／條例第 41A 條</b></p> <p>大學校長會教與學版權專責小組建議修改有關字眼，以涵蓋由教師或其代表公平處理任何作品的作為，令代教師行事的任何人(例如文員)也可獲得豁免。</p>	<p>這確實是我們的政策原意。我們<b>建議</b>修訂第 41A 條，以清楚表明第 41A 條所指的公平處理作為可由代教師行事的人作出。第 242A 條也會作出相若修訂。</p>

項目	關注事項	回應／擬議修訂
<b>平行進口</b>		
10.	<p><b>草案第 7 條／條例第 35(3)條</b></p> <p>本法案委員會前助理法律顧問認為，應改善第 35、35A 及 35B 條的草擬方式，以澄清關於電腦程式、音樂聲音紀錄或電子書的平行進口複製品的法例規定。</p>	<p>現行第 35A 條及擬議第 35B 條已訂明在何等情況下的版權作品複製品即不屬第 35(3)條所指的侵權複製品。某作品的複製品如果是第 35A 條適用或第 35B 條適用或第 35A 及 35B 條同時適用的複製品，便不屬於第 35(3)條所指的侵權複製品。為免生疑問，我們<b>建議</b>作出修訂，改善第 35、35A 及 35B 條的草擬方式。</p>
<b>提高執法效率</b>		
11.	<p><b>草案第 27(4)及(5)條／條例第 121(2A)、(2B)及(2C)條</b></p> <p>香港律師會認為，建議的利便措施規定誓章須由版權擁有人作出或由他人代其作出，這樣可能不涵蓋再授特許的情況。</p> <p>此外，我們的政策原意是，被告人如擬傳召宣誓人出庭作供，須令該院信納沒有有關版權擁有人的特許一事確實受爭議。這做法與現行第 121 條有關提交誓章證據以證明版權的存在或擁有權一致。現時經修訂的第 121 條未能清晰反映此政策原意。</p>	<p>我們會修訂有關條文，以確定利便措施適用於再授特許的情況。</p> <p>我們會提出技術性的修訂，以闡明有關被告人在何種情況下可以傳召宣誓人出庭作供。</p>
<b>修訂中文本</b>		
12.	<p><b>改善中文文本某些地方以釐清條文</b></p>	<p>在第 17(5)(b)(i)、25(3)(b)、31(1)(c)、62(3)、72、89(4)及(7)、92(4)(a)、95(1)(c)、96(2)(b)及(7)和 196(4)(b)(i)條，「展覽」一詞會改為「陳列」。</p>

項目	關注事項	回應／擬議修訂
		<p>在第 89(1)及(8)、90、99(1)、106(3)(a)、197(1)及(2)條，以及在第 90 條的標題，「體現」一詞會改為「宣示」。</p> <p>在第 99(2)及 106(3)(b)條，「達成」一詞會改為「體現」。</p>

對有關《2006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若干建議的回應

項目	關注事項	回應
<b>規避保護版權的科技措施</b>		
1.	<p><b><u>為保障私隱而訂定第 273A 條的例外情況</u></b></p> <p>商業軟件聯盟關注到，豁免條文會影響機構為保障電腦網絡和公司安全而實施有關追蹤僱員使用電腦情況的合法措施。</p>	<p>我們並非要影響機構為保障電腦網絡和公司安全而實施有關追蹤僱員使用電腦情況的合法措施。我們已重新審視現有條文的字眼，認為機構如給予僱員明顯的通知，表明他們使用電腦的情況可能會被追蹤和記錄，則豁免條文不會影響有關措施。由於任何人在機構內使用電腦的方式可能會涉及個人資料，我們認為機構通知僱員有關追蹤活動是合理和適當的做法。只要使用者獲得有關收集或發布個人識別資料的明顯通知，第 273A 條的例外情況便不適用。因此，我們不建議對該例外情況作出任何修訂。</p>
<b>版權豁免</b>		
2.	<p><b><u>公共行政用途的公平處理條文</u></b></p> <p>版權擁有人質疑是否有充分理據為公共行政目的而訂立公平處理條文，並認為有關條文現時所用的措辭會令豁免範圍過於廣泛。</p>	<p>擬議的公共行政用途的公平處理條文，旨在為現有的豁免制度提供靈活性，以滿足社會對公共行政當局處理緊事務方面能及時回應的殷切期望。該條文必須符合《版權條例》第 37(3)條所訂的基本考慮因素，即是有關作為並不與版權擁有人對作品的正常利用有所抵觸，以及該項作為並沒有不合理也損害版權擁有人合法權益。我們仔細研究現時條例草案內有關條文的措辭後，並不認同版權擁有人認為其豁免範圍過於廣泛的意見。</p>

項目	關注事項	回應
<b>平行進口</b>		
3.	<p><b>供即場參考的平行進口漫畫書</b></p> <p>香港動漫畫聯會關注到，若為業務最終使用放寬平行進口的限制，會令漫畫茶座以「供業務最終使用」為名，購入平行進口產品以供即場參考。</p>	<p>如證實有茶座輸入／獲取漫畫書的平行進口複製品，供顧客即場參考並收取直接或間接費用，則該茶座經營者不可能受惠於第 35B 條所載的擬議放寬規定。我們認為，在這情況下，該茶座經營者會被視作以出租漫畫書的形式經銷漫畫書。因此，這樣輸入或獲取的複製品會繼續視作侵犯版權複製品，而有關經營者也會繼續視作觸犯第 118 條所訂的刑事罪行(若根據第 35(4)條的平行進口刑責期仍未屆滿)或須負上民事責任(第 31 條)。</p>